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634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

訴訟代理人 王冠宇

梁綉妹

被告 李文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元，及其中新臺幣肆拾伍萬壹仟參佰貳拾肆元自民國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叁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而為一造辯論之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前名為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5年6月27日獲准變更名稱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於93年7月23日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貸款新臺幣（下同）47萬元，約定被告應按期繳款，倘逾期未繳，即應按年息百分之11.5計算計付遲延利息，且視為全部到期，並由台新銀行向原告投保同額之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契約。因被告自94年3月21日起

01 即未依約還款，原告乃依保險契約賠付訴外人台新銀行本金
02 45萬1324元、前6個月利息2萬5951元及遲延利息2595元，合
03 計47萬元（上開理賠金額合計47萬9870元，然因約定理賠金
04 額僅47萬元，故共理賠47萬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
05 得代位求償權，且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再次為債權移轉
06 之通知，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7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8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1.5計算之利息。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伊提出與伊所述相符之本
10 票、台新銀行信用貸款類產品申請書、理賠申請書、回復型
11 保險理賠金額計算表、保險給付匯款申請書、消費者貸款信
12 用險賠款計算書、公司變更登記表、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計
13 劃書、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結果等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14 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
15 狀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依法視同自認，是本院審酌上
16 開證據，應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又按，給付無確定期
17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18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19 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20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
21 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就
22 被告上開欠款本金45萬1324元部分，請求被告加計給付自民
23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即自114年8月18日起（114年8月
24 7日寄存送達，經10日發生效力，見本院卷第41頁）至清償
25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5計算之利息，與前揭規定，核
26 無不合，應予准許。承上，堪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7萬元，
27 及其中欠款本金45萬1324元自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28 按年息百分之11.5計算之利息，當屬有據；至原告請求本金
29 以外之利息復加計遲延利息，則屬無由，應予駁回。

30 四、本件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
31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

01 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79條、第9
02 1條第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310元（第一審裁判
03 費），命由被告全部負擔。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許惠瑜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8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劉碧雯